

**明台全年無休 24 小時汽車事故現場服務專線 0800-078-888**

**一、24 小時免費事故現場處理服務內容：**

- 1.服務對象：  
凡投保明台任意汽車險之汽車（不包含機車）。
- 2.服務範圍：  
適用於臺灣本島地區及澎湖。
- 3.有效期限：  
在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有效期限。
- 4.免費服務項目：
  - A.協助聯絡警方及救護車。
  - B.紀錄現場及拍照並給予貼心之服務及適時的關懷。
  - C.現場交通之維持及車輛拖吊之安排。
  - D.提供保險、交通法規諮詢並告知被保險人/車主保險權益。
  - E.說明後續理賠須知及程序並完成初步理賠申請。

**二、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服務（含免費急修服務）內容：**

- 1.服務對象：
  - A.要保日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，凡投保明台任意汽車險保費達 5000 元以上，且車齡 10 年以下者或合約專案簽訂者，且其車牌領用為自小客、自小客貨、自小貨 3.5 噸以下空車車輛（以上皆不包含機車及裝載貨物或載重之汽車）。
  - B.自要保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(含)起，凡投保明台任意汽車險保費達 7000 元以上，且車齡 10 年以下者或合約專案簽訂者，且其車牌領用為自小客、自小客貨、自小貨 3.5 噸以下空車車輛（以上皆不包含機車及裝載貨物或載重之汽車）。
  - C.前項所述車輛，若其車長超過 5,200mm 或車寬超過 2,100mm 或車重超過 2,500kg 者，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，需議價處理，由保戶自費。
- 2.服務範圍：  
適用於台灣本島地區及澎湖，但限救援車輛所能行駛、進入作業之道路。
- 3.有效期限：  
在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有效期限。
- 4.免費服務項目：
  - A. 20 公里平面免費拖吊（以兩輪著地拖行）
  - B.免費急修服務（更換備胎、接電啟動、加水、加油但燃油費須自付）
  - C.理賠諮詢服務
  - D.其他諮詢服務

**三、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注意事項：**

- 1.保戶接受本項服務時，請即時透過明台產險汽車事故現場服務專線 0800-078-888 申告。
- 2.申告服務之車輛限 3.5 噸以下之自小客車、自小貨車，並以空車為限（不含載客及貨品）
- 3.前項所述車輛，若其車長超過 5,200mm 或車寬超過 2,100mm 或車重超過 2,500kg 者，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，需議價處理，由保戶自費。
- 4.同一天限一次免費服務，第二次（含）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。 同一日之定義為服務當日零時至 24 時。  
(例如：於當日深夜 11 時第一次申請服務，於次日零時起之服務即算另一日之服務，不收二次服務費用，但若該日 24 時前再申請服務，就需收二次費用)
- 5.修車廠間的轉廠服務，視為車輛運送服務，不在道路救援範圍。
- 6.因颱風、豪雨、地震、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提供服務有困難或無法提供服務時，不在此限。
- 7.被保險汽車故障地點位於地下室，處於淤泥、積水未完全清除、重物壓住者，道路救援公司得不提供服務。
- 8.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會員確認無誤後起算。
- 9.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；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。
- 10.保戶於高速公路發生故障時，基於安全考量或情況緊急而由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救車拖離現場，但須於當時先向 0800 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（若當時未向 0800 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時，不得申請事後退費之服務），費用由保戶先行支付者，可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”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”及拖吊相關之發票”申請退費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將依退費標準規定金額退還會員權益內免費服務項目之費用，。
- 11.下列救援服務所生之客戶自費之費用，會請拖救人員線上或現場報價，並徵得請求救援之人同意自行負擔後，始開始救援。
  - A.基本平面拖吊 20 公里內免費服務，其逾二十公里部分，依每公里新台幣五十元整計算；未滿一公里者，以一公里計算。
  - B.實施拖救路程中所需之門票、高速公路通行費、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。
  - C.車輛超長、超寬或底盤過低等拖吊作業，被保險汽車需動用全載、輔助輪式拖救者，須自行負擔伍佰元費用。
  - D.動用吊桿或四輪離地等特殊作業，採議價方式。
  - E.如需等待警方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而需等待時，得支付待命工時費，每小時收參佰元，超過三十分鐘以上以半小時計，未滿三十分鐘不計費。
  - F.因更換備胎如須打氣，拖吊業者每一輪須向客戶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(第一個輪胎免費打氣)

G.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，處理費用 800 元，每增加一層樓加收 300 元。

H.拖吊業者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於國道路段若有下列情形將加收現場作業費：

(1) 第一類：收取 1800 元

1.車輛翻覆 2.衝至上、下邊坡 3.撞入大車底盤 4.掉入山谷下 5.衝上護欄。

(2) 第二類：收取 900 元

1.陷入水溝 2.後輪破損 3.後輪或四輪傳動車 4.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  
5.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 6.機件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  
拖救作業

(3) 第三類：每輪 1000 元 車輛底盤低於 15 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 200 萬元，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者。

(4) 同時有兩類情形發生時，取其計費較高者。

(5) 以上各類費用不含拖救費用，拖救費按拖救計費方式辦理。

(6) 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

I.待時費：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，拖救車等待時間，每小時以 150 元計，等待期間之第 1 小時若不足 30 分鐘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以上，不足 1 小時之時間以 1 小時計。

高速公路局收費標準請參照高速公路局網站：

<http://www.freeway.gov.tw/>

以上服務內容本公司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於網頁上公布。